

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皖 0321 破 3 号之一

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作出 (2025) 皖 0321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受理安徽金之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立案。因债务人安徽金之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并且不具备重整、和解的条件，应予宣告破产。安徽金之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目前没有资产可供分配，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符合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本院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裁定宣告安徽金之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安徽金之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